

# 少數族群語言的教育——加拿大的經驗\*

施正鋒

東華大學民族事務暨發展學系教授

所謂的「少數族群語言的教育」(minority language education, MLE)，不管是族語(heritage language)、還是母語(mother tongue)，廣義而言是指他們的「族語教育」、而非他們的「語言教育」，基本上是強調「母語受教」、也不是狹隘地解釋為「母語學習」而已；自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ESCO)在1953年宣布支持教導小孩使用母語閱讀以來，少數族群語言的教育開始成為研究的領域(Garcia, c. 1999: 159, 162)。

歐洲理事會(Council of Europe)的『歐洲區域或少數族群語言憲章』(1992)規範，國家應該推動少數族群的語言、鼓勵在公私場合的族語使用、提供各階段的族語學習途徑、以及提供多數族群學習少數族群語言的機會等等；日後，又在『第22號建議書』(2007)提供更具體的指標。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(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-operation in Europe)的『海牙有關少數族群教育權建議書』(1996)建議，國家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來保障少數族群的族語教育權、鼓勵父母參與族語教育的選擇、理想的中小學教學用語是族語、以及少數族群可以要求國家補助設立自己的學校等等。又根據國際勞工組織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)的『原住民暨部落人口條約』(1957)，原住民族小孩應該以族語來教導讀寫。(施正鋒，2004：200-203)

Garcia (c. 1999: 162-63)把少數族群語言的教育分為七大模式：(一)純粹族語教育，這是少數族群為了保存族語所所做的補充教學，通常是在課後、或是週末提供，課程主要是以族語進行；(二)發展維護雙語教育，由族人、或是國家出錢經營，視課程、或是不同日子輪流使用雙語教學；(三)族語浸淫式雙語

---

\* 引言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辦「世界各國語文教育政策論壇(二)」，台北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，2015/7/10。

教育，這是由長者主導的幼兒族語學習；(四) 雙語跨文化教育，主要是基本的識字及認識他族能力；(五) 過渡雙語教育，主要適用於新移民，用來幫助學習多數族群的語言；(六) 雙向雙語教育，除了讓少數族群可以有母語受教，多數族群的小孩也有機會學習少數族群的語言；(七) 包容性語言意識模型，適用於無法提供少數族群語言教育的情況，鼓勵小孩使用族語讀寫、比較族語與多數族語言的差異，因此，不能算真正的族語教育。

Garcia (c. 1999: 161-62) 直言，只要不威脅到多數族群的語言，少數族群語言的教育比較有發展的空間，特別是獲得國家的積極推動；他歸納出具體的因素包括 (一) 多數族群的意願、以及政治經濟力量，(二) 少數族群的認同強弱、族語的獨特性、以及族語與認同的關連，(三) 少數族群語言的官方地位、創作傳統及學術文本，以及 (四) 少數族群是否聚居、族人使用族語人數的多寡 (被同化的程度)。

根據 2011 年的人口普查，使用英文、或法文為母語的人分別佔了總人口的 57.8%、及 21.7% (主要居於魁北克省)，剩下的 20.6% 母語既非英文、或法文 (Statistics Canada, 2012: 12-13, table 3)。Duff 與 Li (2009) 將加拿大廣義的少數族群語言教育分為「原住民」(indigenous)、狹義的「少數族群」(minority)、以及以上皆非的「祖傳」(heritage) 三大類。自從『1867 年憲政法』通過後，儘管爭議不斷，英文及法文實質上是加拿大的全國性官方語言，只不過，魁北克省有少數的英語使用者，而英文使用省分也有使用法文者，就是上述的狹義語言「少數族群」；一直要到『官方語言法』(Official Languages Act) 在 1969 年通過，他們的族語 (first language, L1) 受教權才獲得保障，開始有機會學習第二官方語言 (second language, L2)，只不過，各省的實際作法未全然相同 (Ménard & Hudon, 2007; Dubé, 2008; Duff & Li, 2009: 3-4)。

我們要介紹的是『加拿大人權暨自由憲章』(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)，這是『1982 年憲政法』(加拿大憲法的一部份) 的第一節，特別在第 23 條規範「少數族群語言教育權利」(minority language education rights)，適

用前述狹義的英文、或是法文少數族群，總共有三款：(一) 公民本身的族語、或是小學教學語言是英文或法文的少數族群，有權利要求小孩的中小學教育使用相同的語言；(二) 公民的小孩只要有一人的中小學教育用語為英文或法文者，有權利要求其他小孩也使用相同的語言受教；以及(三)(a) 上述族語受教權利的適用，包括要求公家出資提供教學 (instruction)，端賴是否有充分 (sufficient) 的人數，以及 (b) 所謂的教學提供，包含由公家提供設施 (facilities)。

當年總理杜魯道 (Pierre Trudeau) 所以要推動語言權保障的入憲，主要是為了要確保加拿大聯邦體制的團結，特別是法語使用者的離心離德，此後，英文省份都有法文的少數族群語言教育 (Wikipedia, 2015a)。由於加拿大的教育權限隸屬省政府，族語教育的推動有不同的作法 (Wikipedia, 2015b)，特別是地方法院對於憲章第 23 條的詮釋，聯邦最高法院在 *Mahe v. Alberta* (1990) 做出判決：

(一) 有關於「充分學生人數」，應該採用「滑尺量表」(sliding scale)，也就是說，當人數過少時，政府可能無法安排；然而，隨著家長的要求增加，政府可以要求某些學校提供教室、甚至於成立專屬學校。(二) 有關於少數族群家長有權利「管理及控制」(management and control) 所謂的「設施」，並不限於硬體設施，還包含少數族群可以有自己的教育委員會 (school board)，換句話說，在學校權、以及獨立的教育委員會權之間，也可以權宜地在現有教育委員會確保少數族群的代表權。(三) 前述的代表必須符合學生人數的百分比，而且必須可以全權決定族語的教學及設施，包括經費、主管任命、課程、教師聘任、以及簽訂相關協議 (參見 Kahn, 1994; Richards, 1991)。

另外，聯邦最高法院在 *Arsenault-Cameron v. Prince Edward Island* (2000) 判決，儘管省政府主張當人數很少的時候，可以使用巴士將少數族群的小孩載到附近的族語學校 (要花一個小時左右)，法官認為憲章所規範少數族群語言教育權利的用意，主要在修補少數族群在過去所遭受的不公不義 (injustice)，因此，在人數一百上下之間，如果省政府可以興建新的族語學校、提供好的教育，說不定會有更多的父母願意把小孩子送過來唸。

## 參考文獻

- 施正鋒，2004。〈少數族群的權利——國際規約的考察〉《台灣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》頁 179-215。
- Dubé, Natasha. 2008. “Minority Language Rights in Canada.” (<http://ualawccsprod.srv.ualberta.ca/ccs/index.php/constitutional-issues/the-charter/official-languages-of-canada-sections-16-22/51-minority-language-rights-in-canada>) (2015/5/24)
- Duff, Patricia A., and Duanduan Li. 2009. “Indigenous, Minority, and Heritage Language Education in Canada: Policies, Contexts, and Issues.” *Canadian Modern Language Review*, Vol. 66, No. 1, pp. 1-8.
- Garcia, Ofelia. c. 1999. “Minority Languages: Education.” (<https://ofeliagarciadotorg.files.wordpress.com/2011/02/minority-languages-education.pdf>) (2015/5/24)
- Kahn, Anwar (Andy) N. 1994. “Minority Language Education Rights in Canada.” *Journal of Law and Education*, Vol. 23, No. 3, pp. 399-41.
- Ménard, Marion, and Marie-Ève Hudon. 2007. “The Official Languages in Canada: Federal Policy.” ([http://www.parl.gc.ca/content/lop/research\\_publications/938-e.htm](http://www.parl.gc.ca/content/lop/research_publications/938-e.htm)) (2015/5/24)
- Richards, Robert G. 1991. “*Mahe v. Alberta*: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Minority Language Education.” *McGill Law Journal*, Vol. 36, No. 1, pp. 216-27.
- Statistics Canada. 2012. “Lingu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Canadians: Language, 2011 Census of Population.” (<http://www12.statcan.gc.ca/census-recensement/2011/as-sa/98-314-x/98-314-x2011001-eng.pdf>) (2015/5/24)
- Wikipedia. 2015a. “Section Twenty-three of 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.” ([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Section\\_Twenty-three\\_of\\_the\\_Canadian\\_Charter\\_of\\_Rights\\_and\\_Freedoms](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Section_Twenty-three_of_the_Canadian_Charter_of_Rights_and_Freedoms)) (2015/5/24)
- Wikipedia. 2015b. “Language Policies of Canada’s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.” ([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Language\\_policies\\_of\\_Canada's\\_provinces\\_and\\_territories](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Language_policies_of_Canada's_provinces_and_territories)) (2015/5/24)